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相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筱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9,987,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青岛食品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食有限	指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益青公司	指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经开投	指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科贸	指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食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Food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青林		
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7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 127 号”变更为“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41		
公司网址	https://www.qdfood.com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涛	李春宏
联系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传真	0532-84669955	0532-84669955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7317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益青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经开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公司 60.35%、1.98%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华通集团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华通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江、姜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润世中心 B 座 19 层	李建、吴建龙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489,309,790.89	493,808,620.33	-0.91%	434,049,7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07,370.63	91,429,460.78	-5.82%	68,035,8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00,288.63	71,832,084.47	-3.94%	60,074,3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05,594.02	98,473,583.48	-25.56%	63,461,84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0.30%	-1.20%	12.6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074,440,453.60	1,018,178,710.81	5.53%	934,225,0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634,181.91	923,105,193.28	5.58%	857,748,231.7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979,595.80	121,354,556.82	124,246,111.87	112,729,5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8,242.13	26,468,583.16	21,517,100.94	11,233,4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6,567.88	21,825,582.67	17,572,856.50	6,855,2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506.38	-3,840,158.50	27,214,380.35	31,669,86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41.02	-15,388.78	-3,95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7,686.48	5,200,331.55	2,208,792.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149,463.02	20,192,712.31	8,277,95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52.15	752,180.00	132,480.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2,360.67	6,532,458.77	2,653,819.95	
合计	17,107,082.00	19,597,376.31	7,961,459.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从宏观数据分析，我国经济运行稳健。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主要产品饼干、花生酱作为日常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消费水平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伴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在稳步提升。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79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2%，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9.0%。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994 元，名义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175 元，名义增长 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

我国烘焙食品市场规模约 2,529 亿元。根据欧睿数据库，2023 年，我国烘焙食品市场规模约为 2,529 亿元，同比增长 6.2%。2022 年，我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为 8kg，市场需求有所增长，但对标饮食习惯相似的日本，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及餐饮消费结构调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根据欧睿预测，2028 年，我国烘焙食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378 亿元，2023-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6.0%。

我国烘焙食品包装化率有望提升。根据欧睿数据库，2023 年，我国烘焙食品包装化率约为 29.4%，较 2019 年提升约 2.0%。中国烘焙食品的包装化率远低于日本（2023 年日本烘焙食品包装化率约为 81.4%），主要由于消费渠道的差异。日本烘焙食品渠道以货架消费为主，中国烘焙食品消费以面包店现烤面包为主。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政策趋严以及冷链发展，中国烘焙食品的包装化率有望提升，龙头烘焙食品企业有望受益。

休闲食品行业（饼干烘焙类）集中度较低，产品研发和品牌是关键竞争力。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饼干烘焙类）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仍存在较多生产加工规模小、技术装备水平落后、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的小微型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部分生产企业采取差异化定位策略来争夺细分市场份额。差异化定位能加深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印象，更有益于企业构建品牌壁垒，从而可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未来，行业参与者对于市场需求的把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影响行业内竞争格局和市场占有率。我国休闲食品行业（饼干烘焙类）内已形成部分具有品牌优势或区域优势的生产企业，其生产机械化程度、质量控制、新品研发、销售网络、市场认可度等相较于小微型企业均有着明显的优势。

新兴渠道快速崛起，行业渠道变革加速。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渠道对休闲零食企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在消费分级的宏观背景下，休闲食品行业的消费需求发生变化，消费场景更加多样化，渠道变革开始加速。一方面，国内传统经销及商超渠道虽然受到一定冲击，但线下渠道依然是销售延展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新兴渠道快速崛起，以山姆等为代表的高端会员店和以零食很忙等为代表的零食折扣店高速发展，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随着直播行业商业模式逐渐成熟，直播产生了更多的内容和形式，线上渠道进入新阶段，消费者对线上渠道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强。新兴渠道蓬勃发展，与传统渠道相互融合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群体的年轻化，消费习惯的场景化，新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使休闲食品领域持续创新，新品类的产品不断推出，以及原有产品的扩张整合共同引领休闲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食品行业存在七大发展趋势，一是食品行业的四层重构：品牌重构、渠道重构、传播和推广重构、价格重构；二是年轻人成为休闲食品营销的主力军；三是依旧有大量“品类冠军”成为行业独角兽；四是 Z 世代新消费习惯、老龄化、二胎效应将引领未来食品消费市场的增长；五是消费者更加注重高品质的生活方式，西式饮食、进口食品被广泛接受；六是商业模式转型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以适应新的市场机遇与挑战；七是食品行业产业链一体化进入规模化整合、均衡性发展的新阶段。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钙奶饼干系列产品、休闲饼干系列产品和花生酱系列产品，钙奶饼干系列产品公司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在细分市场公司具有非常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将持续保持钙奶饼干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坚持“品质第一，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丰富钙奶饼干的产品线，增加产品的消费场景，为消费者提供更优

质的产品。休闲饼干系列产品和花生酱系列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优培育大的单品，走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不断提高某类单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会在品牌宣传、新品研发和产业链合资合作等方面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同时亦通过 OEM 模式代工生产少量花生酱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区域性饼干龙头企业，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饼干）十强企业”，也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饼干》（GB/T 20980-2007）的起草单位之一，在国内饼干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074,440,453.60 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89,309,790.89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7,370.6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5,594.02 元。

公司主要自主品牌产品包括：1、钙奶饼干（特制钙奶饼干、精制钙奶饼干、精品钙奶饼干、铁锌钙奶饼干、老年硒锌钙奶饼干、动物、字母饼干等）；2、休闲饼干（麦麸饼干、曲奇饼干、夹心饼干、威化巧克力、菠萝豆、小馒头等）；3、花生酱（乳化型花生酱、咸味花生酱、幼滑型花生酱、颗粒型花生酱）。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应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该等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	有效期（或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1	青岛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7021309689	调味品、饼干	2020-10-14 至 2025-10-13	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青岛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3025	烘烤、裹衣花生及花生酱，饼干	2019-01-1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3	青岛食品	-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	2023-10-30	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青岛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50109	-	1997-01-2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5	青食有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7021400403	方便食品、饼干、糖果制品	2021-04-01 至 2026-03-31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青食有限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16	巧克力果脯，面制品	2019-08-28 至 2024-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7	天源科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1301456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19-11-20 至 2024-11-19	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应当报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高品质、名品牌”的品牌创新战略。公司拥有“青食”核心品牌，“海友”优势品牌。在饼干领域，“青食”是钙奶饼干的开创者，公司拥有 70 年的历史，是细分行业的领军品牌。在调味酱领域，“海友”是花生酱的先行者，已形成细分行业的优势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品牌宣传投入，通过组织“青食文化周”，与网红达人合作直播带货等活动，以及地铁、公交、电视等媒体广告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声量；公司通过赞助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青岛国际马拉松、青岛

国际桥牌比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增加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新零售、年轻零售渠道进行合作，密切关注年轻人的消费动向，打造“青食”即“轻食”的品牌形象；公司加大直播带货和内容输出，从“产品展示+直播推广+创意视频”三个维度提高品牌声量，多点触达消费者。2023 年公司产品入选青岛市第一批“青岛优品”企业；入选中华老字号企业备选名单，已于 2024 年 1 月正式获得该项殊荣；获得 2023 年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新锐企业 20 强；获评 2023 年中国品牌价值自主创新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打造卓越品牌”入选《青岛市国资国企履行社会责任高质量发展蓝皮书》。报告期内取得多项社会荣誉，使得公司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

主要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与 OEM 模式为辅的营销网络，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优质经销商资源，实现区域市场的高效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大型连锁商超合作，利用其终端门店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顺应线上消费的大趋势，借助自有平台与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构建了方便、快捷的购物渠道。除此之外，OEM 模式也是公司国内市场花生酱产品销售的有益补充。在国际市场，公司一方面通过与国际贸易商合作进行花生酱及少量饼干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 OEM 的模式为客户代工生产花生酱及果脯巧克力。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经销模式的经营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 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末各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

分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经销	344,404,481.31	233,924,569.13	32.08%	10.67%	11.98%	-0.79%
国内直销	101,818,967.87	68,850,737.90	32.38%	-25.58%	-23.02%	-2.25%
国外	31,750,831.22	30,126,255.21	5.12%	-3.06%	3.24%	-5.79%
线上直销	9,098,830.23	6,333,784.71	30.39%	-11.68%	-14.13%	1.99%
其他业务收入	2,236,680.26	573,335.27	74.37%	-18.36%	-41.55%	10.18%
合计	489,309,790.89	339,808,682.22	30.55%	-0.91%	1.17%	-1.43%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化：

经销商数量	2023 年末经销商数量	2022 年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减少数量	原因说明
省内经销商	90	90	0	
省外经销商	100	100	0	
电商经销商	19	18	1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期末应收账款

前五大经销商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经销客户 1	53,729,006.22	10.98%	-
经销客户 2	14,733,388.28	3.01%	-
经销客户 3	14,397,093.14	2.94%	-
经销客户 4	12,585,405.88	2.57%	-
经销客户 5	11,324,072.31	2.31%	-
合计	106,768,965.83	21.82%	-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线上销售包括公司自营电商和公司客户经营的电商。公司的线上直销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5 个，分别为自行开设的青食商城，以及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的青食天猫旗舰店、青食京东旗舰店、青食抖音旗舰店、青食快手旗舰店，均采用 B2C 的运营模式，各线上平台均销售“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2023 年、2022 年通过网络渠道线上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0.17 万元、2,36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4.79%。其中 2023 年、2022 年线上直销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88 万元、1,03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2.09%。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外部采购	原材料	220,773,315.53
外部采购	包装	44,104,681.85
外部采购	成品	9,389,131.67
外部采购	燃料和动力	10,583,957.36
外部采购	其他	1,767,127.50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产品采用成品采购后出售模式。其中自主生产的产品为钙奶饼干、休闲饼干及花生酱，成品采购涉及的产品为部分休闲饼干、红豆馅、豆沙、面粉、挂面、燕麦脆、婴幼儿棒棒型饼干等。

(1) 自主生产

对于饼干及花生酱，由于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各地区的销售业务人员会于每月中旬向其负责的客户了解下月的各产品需求量，销售部门汇总统计后结合以往年度的销售数据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于每月 20 号左右传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一定的安全库存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2) 成品采购后出售

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少量产品采用采购成品再出售的模式，即公司将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拥有生产同类产品资质的其他厂商生产，并以公司自身的品牌商标出售。目前公司的部分休闲饼干、红豆馅、豆沙、面粉、挂面、燕麦脆、婴幼儿棒棒型饼干等采用该种生产方式。公司与成品采购均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对产品名称、规格、包装、质量标准、生产、运输、价格等做出明确约定。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260,540,024.59	76.67%	251,806,641.99	74.97%
	直接人工	37,927,350.93	11.16%	39,672,266.76	11.81%
	制造费用	19,397,074.34	5.71%	22,557,518.11	6.72%
	运输费	11,811,843.99	3.48%	10,935,392.34	3.26%
	成品采购成本	9,559,053.10	2.81%	9,927,760.53	2.96%
其他业务成本	573,335.27	0.17%	980,939.22	0.29%	
合计	339,808,682.22	100.00%	335,880,518.95	100.00%	

产量与库存量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生产量 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饼干产品（吨）	30,538	29,931	1,209	30,603	30,608	602	-0.21%	-2.21%	100.83%
花生酱（吨）	2,619	2,416	251	2,478	2,600	48	5.69%	-7.08%	422.92%
其他产品（吨）	231	222	11	184	187	2	25.54%	18.72%	450.00%
合计	33,388	32,569	1,471	33,265	33,395	652	0.37%	-2.47%	125.61%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建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先后取得“青岛最具影响品牌”“山东省老字号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2020 年度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2023 中国品牌价值自主创新企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饼干）十强企业”“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 2022 年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企业”“山东省 2023 年重点行业品牌价值榜单企业”“2023 年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新锐企业 20 强”等荣誉称号。上述证书和荣誉充分体现市场对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品牌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优势覆盖地区保持较多的基础消费群体，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在山东省外的进一步渠道开发和业务拓展。

2、渠道建设

公司销售模式健全，已经构建起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OEM 模式为辅的多渠道销售网络。经销模式中，公司会在区域市场内挑选优质经销商并配合公司开展区域市场开发、维护、销售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山东区域内公司已构建了稳定优质的经销商网络，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在直销模式中，公司与多家大型商超构建起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收益。另外，公司产品通过 OEM 和中性品牌等方式销往新西兰、日本、菲律宾等国家，成为公司多元化渠道的有益补充。

3、专利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区域性饼干龙头企业、钙奶饼干领军者、国家标准制定者，其特定的生产工艺、配方和智能化生产线行业领先，其核心关键技术国内领先。曾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山东名牌产品等称号。先后参与 GB/T20980《饼干》国家标准，DB37/T886《饼干生产质量安全控制》、DB37/T852《饼干生产企业 HACCP 应用指南》的制定。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花生酱工业化生产及出口企业，以其独特的乳化、烘烤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先后参与 QB/T1733.2《花生酱》行业标准、DB37/T870《花生制品生产企业 HACCP 应用指南》、DB37/T904《花生制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制定。曾荣获山东省名牌产品、山东省食品质量品牌 5A 级企业（“海友”牌调味料-花生酱）。2022 年 9 月公司取得预包装食品“三同”认证证书。

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3 项。

4、质量管控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拥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首批通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 QS 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建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设有食品安全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入库前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一经检测发现问题，整批次产品不准入库，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

在原材料管控方面，公司拥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和健全的供应商管控机制，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拥有优质、稳定的原材料。公司评选小组每年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以确定是否继续合作，针对新入供应商，公司也有严格的准入标准。目前，公司供应商大多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用体系，使得公司对原材料的高标准需求能够得到顺利满足。

5、人才建设

公司加强关键技术岗位、高级管理岗位以及其他岗位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优化各级管理人员年龄、学历和职称等人力资源结构，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打造稳定向上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强激励约束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和优化人才，并通过组织专业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通过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等方式，激发员工爱岗敬业的主人翁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公司原董事长仲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原总经理于明洁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新聘任苏青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务，仲明先生和于明洁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经理层成员重新调整了分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变化，积极的调整经营策略，加强新市场的布局，加大品牌的宣传力度，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销售模式。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装备，持续的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向市场推出了两款国潮系列钙奶饼干和婴幼儿棒棒型饼干。公司在品牌宣传、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和成本管控上投入较多的资源。但是受制于消费需求的变化、产品竞争的激烈和大宗原材料的涨价，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实现了营业收入 48,930.98 万元，利润总额 11,506.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74 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9,309,790.89	100%	493,808,620.33	100%	-0.91%
分行业					
食品制造	487,073,110.63	99.54%	491,069,097.66	99.45%	-0.81%
其他业务收入	2,236,680.26	0.46%	2,739,522.67	0.55%	-18.36%
分产品					
饼干产品	428,362,372.65	87.54%	432,219,136.11	87.53%	-0.89%
花生酱	39,602,911.45	8.09%	40,891,285.88	8.28%	-3.15%
其他产品	19,107,826.53	3.91%	17,958,675.67	3.64%	6.40%
其他业务收入	2,236,680.26	0.46%	2,739,522.67	0.55%	-18.36%
分地区					
国内	416,557,232.86	85.13%	437,418,902.85	88.58%	-4.77%
国外	31,750,831.22	6.49%	32,751,496.58	6.63%	-3.06%
线上销售	41,001,726.81	8.38%	23,638,220.90	4.79%	73.46%
分销售模式					
国内经销	344,404,481.31	70.38%	311,191,736.73	63.02%	10.67%
国内直销	101,818,967.87	20.81%	136,824,278.71	27.71%	-25.58%
国外	31,750,831.22	6.49%	32,751,496.58	6.63%	-3.06%
线上直销	9,098,830.23	1.86%	10,301,585.64	2.09%	-11.68%
其他业务收入	2,236,680.26	0.46%	2,739,522.67	0.55%	-18.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行业	487,073,110.63	339,235,346.95	30.35%	-0.81%	1.29%	-1.45%
其他业务	2,236,680.26	573,335.27	74.37%	-18.36%	-41.55%	10.18%
分产品						
饼干产品	428,362,372.65	278,349,541.99	35.02%	-0.89%	0.43%	-0.86%
花生酱	39,602,911.45	43,155,719.97	-8.97%	-3.15%	3.15%	-6.66%
其他产品	19,107,826.53	17,730,085.00	7.21%	6.40%	11.44%	-4.20%
其他业务收入	2,236,680.26	573,335.27	74.37%	-18.36%	-41.55%	10.18%
分地区						
国内	416,557,232.86	280,556,154.11	32.65%	-4.77%	-3.43%	-0.93%
国外	31,750,831.22	30,126,255.21	5.12%	-3.06%	3.24%	-5.79%
线上销售	41,001,726.81	29,126,272.90	28.96%	73.46%	79.96%	-2.57%
分销售模式						
国内经销	344,404,481.31	233,924,569.13	32.08%	10.67%	11.98%	-0.79%
国内直销	101,818,967.87	68,850,737.90	32.38%	-25.58%	-23.02%	-2.25%
国外	31,750,831.22	30,126,255.21	5.12%	-3.06%	3.24%	-5.79%
线上直销	9,098,830.23	6,333,784.71	30.39%	-11.68%	-14.13%	1.99%
其他业务收入	2,236,680.26	573,335.27	74.37%	-18.36%	-41.55%	10.1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饼干产品	销售量	吨	29,931.00	30,608.00	-2.21%
	生产量	吨	30,538.00	30,603.00	-0.21%
	库存量	吨	1,209.00	602.00	100.83%
花生酱	销售量	吨	2,416.00	2,600.00	-7.08%
	生产量	吨	2,619.00	2,478.00	5.69%
	库存量	吨	251.00	48.00	422.92%
其他产品	销售量	吨	222.00	187.00	18.72%
	生产量	吨	231.00	184.00	25.54%
	库存量	吨	11.00	2.00	45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饼干产品库存量同比增加 100.83%，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库存所致。

花生酱产品库存量同比增加 422.92%，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库存所致。

其他产品礼品箱、果脯库存量同比增加 450.00%，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库存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制造	直接材料	260,540,024.59	76.67%	251,806,641.99	74.97%	3.47%
食品制造	直接人工	37,927,350.93	11.16%	39,672,266.76	11.81%	-4.40%
食品制造	制造费用	19,397,074.34	5.71%	22,557,518.11	6.72%	-14.01%
食品制造	运输费	11,811,843.99	3.48%	10,935,392.34	3.26%	8.01%
食品制造	成品采购成本	9,559,053.10	2.81%	9,927,760.53	2.96%	-3.71%
食品制造	其他业务成本	573,335.27	0.17%	980,939.22	0.29%	-41.55%

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减少，主要系材料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6,333,316.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3,729,006.22	10.98%
2	客户 2	26,467,242.79	5.41%
3	客户 3	17,006,585.97	3.48%
4	客户 4	14,733,388.28	3.01%
5	客户 5	14,397,093.14	2.94%
合计	--	126,333,316.40	25.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0,006,086.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358,397.47	6.28%
2	供应商 2	25,910,434.95	4.60%
3	供应商 3	25,239,039.86	4.48%
4	供应商 4	17,383,271.57	3.09%
5	供应商 5	16,114,942.32	2.86%
合计	--	120,006,086.17	21.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751,636.55	17,599,435.15	6.55%	
管理费用	34,956,190.07	39,594,960.84	-11.72%	
财务费用	-2,453,303.98	-2,552,542.44	3.89%	
研发费用	1,622,338.11	1,679,445.29	-3.4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销售费用构成、金额、销售费用占比和同比增长率：

项目	2023 年	占销售费用比重	2022 年	占销售费用比重	同比增减
人工费用	9,355,257.97	49.89%	9,479,946.87	53.87%	-1.32%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6,666,770.40	35.55%	6,228,511.89	35.39%	7.04%
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989,592.61	5.28%	421,566.27	2.40%	134.74%
其他	1,740,015.57	9.28%	1,469,410.12	8.35%	18.42%
合计	18,751,636.55	100.00%	17,599,435.15	100.00%	6.55%

销售费用差旅费同比增长 134.74%，主要系报告期内维系客户关系，加大市场拓展等出差活动增加，相关费用支出提高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加蔗糖高膳食纤维桃酥的研制	研发全新产品	中试	增加产品品种，扩大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产品档次，丰富产品品类，增加经济效益。

改善花生酱产品品质的研究	提高花生酱产品的涂抹性	投产	进一步稳定产品品质、提高涂抹性。	吸引更多消费者，增加经济效益。
益生元（低聚果糖）饼干的研制	健康食品产品升级	投产	增加钙奶饼干系列品种，扩大市场份额。	扩大市场份额，增加经济效益。
硒锌钙奶饼干的研制	研发全新产品	投产	增加钙奶饼干系列品种，扩大市场份额。	扩大市场份额，增加经济效益。
饼干中油脂抗氧化的探究	提高饼干中油脂抗氧化能力，延长饼干保质期。	中试	延长饼干保质期。	延长饼干保质期，增加经济效益。
花生饼干的研制	研发全新产品	中试	增加产品品种，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产品健康性。	提高产品品质，吸引消费者，增加经济效益。
巧克力制品的研制	研发全新产品	中试	补充市场空白，增加产品品种，形成独有巧克力技术。	提高产品品质，形成独有技术，吸引更多消费者，增加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	13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3%	2.30%	0.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	6	33.33%
硕士	2	1	100.00%
本科以下	3	6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	4	0.00%
30~40 岁	4	3	33.33%
40 岁以上	5	6	-16.6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22,338.11	1,679,445.29	-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34%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251,728.53	581,694,441.06	-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46,134.51	483,220,857.58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5,594.02	98,473,583.48	-2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309,668.62	1,762,776,752.81	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764,753.56	2,112,601,206.01	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5,084.94	-349,824,453.20	8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6,319.80	26,319,454.60	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319.80	-26,319,454.60	-2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0,925.05	-277,664,972.03	95.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5.29%，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211,591.23	18.43%	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	投资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6,841.08	1.80%	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预计收益	金额随着购买期限发生变动
资产减值	-747,349.94	-0.65%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随着经营情况发生变动
营业外收入	57,052.15	0.05%	收到的赔偿金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5,215.17	0.00%	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587,686.48	1.38%	收到的政府补助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43,345.67	0.04%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常规项目，随着经营情况发生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20,456.19	0.0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0,348,709.40	15.85%	182,558,180.63	17.93%	-2.08%	
应收账款	12,630,216.94	1.18%	12,479,495.11	1.23%	-0.05%	
存货	26,064,134.00	2.43%	21,992,299.35	2.16%	0.27%	
投资性房地产	8,764,835.27	0.82%	9,195,897.59	0.90%	-0.08%	
固定资产	28,892,666.74	2.69%	33,615,551.52	3.30%	-0.61%	
在建工程	324,568.79	0.03%	2,494,600.23	0.25%	-0.22%	
合同负债	29,412,547.01	2.74%	33,962,294.14	3.34%	-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76,841.08	70.93%	662,962,506.84	65.11%	5.82%	
债权投资			30,081,170.55	2.95%	-2.9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62,962,506.84	2,076,841.08			2,300,000,000.00	2,202,962,506.84	762,076,841.08
金融资产小计	662,962,506.84	2,076,841.08			2,300,000,000.00	2,202,962,506.84	762,076,841.08
上述合计	662,962,506.84	2,076,841.08			2,300,000,000.00	2,202,962,506.84	762,076,841.0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70,348,709.40 元，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410,570.33 元，为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	38,184	35,732.69	494.93	865.02	0	0	0.00%	36,787.5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0

	开发 行 股 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人民币 367,875,817.11 元， 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 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 币 280,000,000.00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 存放的金额为 87,875,817.11 元。	
合计	--	38,184	35,732.69	494.93	865.02	0	0	0.00%	36,787.5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22,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4,513,075.9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50,186.0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7,875,817.11元（含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否	22,350.8	22,350.8	321.62	321.62	1.44%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50.83	8,550.83	0	0	0.00%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831.06	4,831.06	173.31	543.4	11.25%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732.69	35,732.69	494.93	865.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732.69	35,732.69	494.93	865.02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和饼干生产线扩建两部分。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募投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分批实施，一期先建设智能仓储中心，二期扩建饼干生产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已完成建筑设计工作，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已完成招标。项目建设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主要是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因为									

<p>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p>	<p>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单品外包装规格差异性较大，公司一直秉承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在施工方遴选和施工环节等方面反复修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因为消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品偏功能性和代餐性，与当前新兴消费者的个性化、概念化和娱乐化消费需求有所差异，公司考虑到在市场需要进一步开拓、产品研发需结合新兴消费需求进一步丰富的情况下，大额度投资建设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经公司充分论证，现阶段通过改造升级现有的部分生产线、提高现有设备的生产效率，暂时可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研发检测场所建设和人才招聘。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在人才招聘、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有所延缓。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产生变化，年轻消费者是当前休闲食品的新兴消费群体，他们对休闲食品的喜好和偏好，对产品的研发方向有明显的引领作用；公司的产品偏功能性和代餐性，公司正在结合市场情况重新规划产品研发方向、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方案以及采购设备的型号，在满足消费者对轻便、营养、健康消费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年轻人对产品个性化、概念化和娱乐化的产品需求，进一步通过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第二增长曲线。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p> <p>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省外营销网络建设、多渠道营销宣传投入、公司配套信息化系统升级等。目前公司已建设了 5 个省外营销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也已完成升级，在多渠道营销宣传投入上也有一定进展。2021 年至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在市场评估、选址、场地租赁、人员招聘、产品展销、广告宣传等工作进展中，时常因为不可抗力的管控导致临时性中断；2023 年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在广告投入和营销中心选址等方面更加谨慎。综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进度完成。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经营考虑，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2,574.7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94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将募集资金 5,442,574.73 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7,875,817.11 元，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 87,875,817.11 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饼干等休闲食品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000	558,508,693.47	198,028,184.87	296,842,493.93	18,650,838.21	14,007,979.70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零售等	1,000,000	2,418,873.05	2,407,344.48	549,432.83	50,708.77	38,060.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为全社会提供健康、营养、美味的休闲食品，成为省内一流、国内先进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2024 年，公司将不断夯实饼干等休闲食品主业，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多场景、健康化的产品需求；全面升级营销网络，打造以“济南”为副中心的省内标杆市场，同时围绕山东周边省份，开展省外营销网络建设和产品推广工作；加大品牌宣传投入，逐步从区域强势品牌向国际知名品牌迈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探索战略投资者引入和产业链合资合作，通过合资合作和品牌共建等开放式的运营模式，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的销售渠道，探索产品增长的第二曲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 公司治理

2024 年，公司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持续开展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市场透明度；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诸如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投资者的能力。

（2）智能化生产计划

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是食品制造企业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生产成本，2024 年公司要对多条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线的自动化作业水平，加装柔性包装设备，提高产品的多样化、便利化场景的适应性。公司将致力于不断完善饼干生产工艺，对生产环节中制约生产效率的关键节点进行分析，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利用先进的管理控制系统，在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装卸、配送等多个环节逐步实现“机器换人”，同时对各个生产环节做到实时监控，减少人为因素可能导致的失误，提高生产运行效率。

（3）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是否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消费者需求并及时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深刻决定了休闲食品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为此，2024 年公司将在城阳厂区改造升级现有的质检中心和研发实验室，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加强研发和质检能力。未来公司将重研发投入与重市场开发结合起来，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结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加强与高校、专业公司等科研机构合作，加大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开发微生多元膳食纤维复配粉饼干、益生菌饼干、花生酱夹心饼干等功能性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培养第二增长曲线。

（4）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计划

面对国内巨大的潜在需求，公司始终致力于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2024 年公司将继续升级营销网络，省内打造以济南为副中心鲁西南标杆市场，围绕着山东周边构建营销网络，配套完备的物流、仓储系统，派驻更多经验丰富的销售业务人员，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逐步完成省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加大品牌宣传的投入，走品牌化发展之路，抓住银发经济、Z 世代经济和国潮风的商业机遇，让老国货引领新国潮，让品牌更加年轻化。通过传播品牌故事、品牌文化和品牌内涵等方式，培养消费者对国货品牌和中华老字号品牌的情怀，结合现代化的文化传播工具，用口碑赢得消费者的专一，不断提高公司在社会上的声量，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5）信息系统发展计划

数字化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系统经济运营效率的同时，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创造效率。信息化手段是支持公司业务高效运作的有效工具，2024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集中式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可以保障信息和数据的即时性、准确性和共享性，加快决策和运营效率，使供应链柔性化，消费者对产品的偏好、问题等前端反馈将快速传递至企业后端管理平台，公司可以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响应，满足小规模、多样化、多场景的生产性需求，实现生产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的质量管控。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良好的公司治理与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向信息化、数字化和国际化转变。2024 年加大全员绩效改革和组织架构改革力度，强激励和硬约束并存；加强员工技能和专业化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加强人才引进的投入，尤其在市场、研发和新零售等高端专业人才引进上加大市场投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坚实的人才队伍。

3、可能存在的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系食品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为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执行严格的采购验收程序，并遵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对影响产品质量和卫生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节众多，若供应商向公司出售不合格原材料且公司未能检验

发现，或公司在领料、生产、人员卫生管理、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环节有所疏漏，抑或下游经销商或销售终端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保存产品，均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在山东省内的消费群体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基于公司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可能存在或发生不法厂商采用与公司相似的商标和外包装以生产销售与公司相近产品的情形。如果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一方面将侵占公司的部分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也可能对部分不知情消费者产生误导，并因仿冒品牌商品的质量问题而降低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在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销售渠道的下沉中发挥着一定作用，公司亦始终强调经销网络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培训，但若经销商急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抑或违反经销协议约定而擅自在负责区域外窜货销售，都将有损于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整体市场覆盖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虽公司致力于开拓发展山东省外市场，并大力发展网络销售业务，但销售渠道的拓展和消费者习惯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现状在短期内预计仍将存在。因此，若山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人口结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山东省内销售，公司了解山东省内市场的消费习惯，公司品牌亦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实现跨区域发展。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休闲食品行业的区域竞争情况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的健全程度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跨区域发展对经营管理的要求较高。对于公司拟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人才培养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公司在上述领域的配置无法匹配新市场开拓的规模或速度，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 突发公共事件引致的风险

公司系食品制造业企业，上游为农产品加工业，下游为对接终端的各类食品销售渠道。作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的参与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社会秩序的常态运行。倘若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了公司经营所处上下游和外部环境的一般状态，例如出现开工延期、交通受限、集中性交易场所关停以及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3月08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万香港资管、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	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05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青岛食品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信息。公司建立多样化投资者沟通渠道，设有专用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形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独立于各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21%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79%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1.《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84%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苏青林	男	49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05月17日						
仲明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4月19日	2023年09月28日	7,800	0	0	2,340	10,140	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孙明铭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9年01月17日	2025年05月17日						
阎石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2年09月13日	2023年09月18日						
于明洁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7日						
宁文红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1日	2025年05月17日						
管建明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17日						
张平华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17日						
解万翠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30日	2025年05月17日						
马兰瑞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12月21日	2025年05月17日						
曲俊宇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7日						
赵先民	男	55	监事	现任	2018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17日	39,000	0	12,675	11,700	38,025	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3年7月3日,赵先民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675 股。
李江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2017年07月07日	2025年05月17日						
周乐成	男	5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03日	2025年05月17日						
于明洁	男	42	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02月06日						
张剑春	女	56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7月07日	2023年02月06日						
王正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10日	2025年05月17日						
田健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10日	2025年05月17日						
程相伟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2月18日	2025年05月17日						
张松涛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2月06日	2025年05月17日						
合计	--	--	--	--	--	--	46,800	0	12,675	14,040	48,16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2月6日于明洁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3年2月6日张剑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年9月18日阎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3年9月27日仲明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3年11月29日宁文红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明洁	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2月06日	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剑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02月06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松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2月0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阎石	董事	离任	2023年09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仲明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9月27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苏青林	董事长	聘任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宁文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11月29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宁文红	董事	聘任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公司董事
马兰瑞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苏青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青岛弘信公司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任科员；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2部主任科员、副部长（主持工作）；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支部委员、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公司分厂调度、组织处科员、工艺处工艺员；1999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组织处干事、投资发展处副处长、综合办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机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监察与信访稳定部部长兼青岛华通企业托管中心副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律监察与信访稳定部部长，青岛华通企业托管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华通集团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明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三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主任科员；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部长、综合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宁文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主管；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青岛澳柯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后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部；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华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岛华通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管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工程师、审计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楷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平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集美大学航海学院党支部书记、辅导员；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外派于中远（香港）集团公司远洋货轮，任见习二副；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奥地利国家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院访问学者；2018 年 5 月至今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解万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青岛科技大学海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齐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日本东京海洋大学食品营养学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2015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海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马兰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临沂公安干部中专学校助理讲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华通集团派驻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曲俊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学位，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2008 年至 2010 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任审计员，2010 年至 2013 年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至 2019 年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中心资本运作专家；2021 年 8 月至今在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先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青岛食品厂车间实习；1988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青岛食品厂技术科科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长、副部长；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李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集团汽车运输处；198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青岛固力果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日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饼干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公司饼干车间质量检查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生产部车间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生产部果脯车间主任；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生产部二车间主任兼生产部二支部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青岛青食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乐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0 月，青岛食品厂车间工人；199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公司电工班电工；2002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公司见习生、动力科科员、基建设备科副主管、工程部副部长；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青岛青食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协调部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一室主任科员、华通集团纪委副部级专员、华通集团纪委委员、华通集团纪委监督检查部部长；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田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管培生、渠道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惠氏营养品（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荷兰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负责市场营销部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相伟，男，198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管理业务主管、全面预算管理业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青岛精锐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凯诺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公司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未来现实海囤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信贷业务二部负责人；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明铭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是
于明洁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总经理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是
宁文红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部长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是
马兰瑞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风控部	部长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青林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08月01日		否
孙明铭	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02月26日		否
孙明铭	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5月26日		否
孙明铭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04日		否
孙明铭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否
孙明铭	青岛弘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08月23日		否
孙明铭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01月09日		否
孙明铭	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否
孙明铭	青岛鲲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19日		否
于明洁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0日		否
于明洁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9日		否
于明洁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0日		否
张平华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18日		是
张平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13日		是
宁文红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1日		否
宁文红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07日		否
马兰瑞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2月03日		否
马兰瑞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否
曲俊宇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9日		是
曲俊宇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22日		否
赵先民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2日		否
赵先民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苏青林	男	49	董事长	现任	22.39	否
仲明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70.07	否
孙明铭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于明洁	男	42	董事	现任	0	是
阎石	男	48	董事	离任	0	是
宁文红	女	47	董事	现任	0	是
管建明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平华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解万翠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马兰瑞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曲俊宇	男	40	监事	现任	0	是
赵先民	男	55	监事	现任	20.89	否
李江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19.59	否
周乐成	男	53	职工监事	现任	21.91	否
于明洁	男	42	总经理	离任	10.36	否
王正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44.87	否
田健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35.91	否
程相伟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57.74	否
张松涛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9.54	否
张剑春	女	56	董事会秘书	离任	9.37	否
合计	--	--	--	--	350.6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3.《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5.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7.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8.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0.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11.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制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 34% 股权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青林	4	4	0	0	0	否	2
仲明	5	5	0	0	0	否	1
孙明铭	9	9	0	0	0	否	3
于明洁	9	9	0	0	0	否	3
阎石	4	4	0	0	0	否	1
宁文红	1	1	0	0	0	否	0
管建明	9	9	0	0	0	否	3
张平华	9	9	0	0	0	否	3
解万翠	9	9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变动和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从专业角度出发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已经由公司采纳并认真落实，具体包括：继续加大与其他知名品牌的营销合作和产品研发等共建活动，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等。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解万翠、孙明铭、张平华	3	2023年02月06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解万翠、孙明铭、张平华	3	2023年09月18日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解万翠、孙明铭、张平华	3	2023年11月30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管建明、仲明、解万翠	4	2023年04月17日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管建明、仲明、解万翠	4	2023年04月26日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管建明、仲明、解万翠	4	2023年08月25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管建明、苏青林、解万翠	4	2023年10月26日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仲明、孙明铭、张平华	2	2023年04月17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苏青林、孙明铭、张平华	2	2023年12月29日	1、《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会议所有议案。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2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40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38
其他	60
合计	5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研究生	8
本科	96
大专	88
高中及以下	344

合计	536
----	-----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并执行《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薪酬结构、薪酬调整及发放。依据岗位对公司的价值贡献确定其薪酬水平。为让公司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进一步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薪酬和公司效益挂钩，出台了多项激励约束政策，强激励和硬约束并存。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紧密挂钩，体现薪酬的合理性、公平性和竞争性，提高公司的薪酬管理水平。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人员结构、素质能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现状，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培训与员工岗位能力要求紧密结合，通过培训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加强教育培训集约化管理。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培训体系，制定并执行培训管理办法，针对不同层次的员工组织进行个性化的培训，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培训机制，积极鼓励员工提高学习自驱力，强化专业技能、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的培训，使员工的知识、技能、工作方法、工作态度以及工作的价值观得到改善和提高，进而提升员工的价值创造力，从而发挥出最大的潜力，实现公司和个人的双重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612,5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4,612,5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9,987,500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透明：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9,987,5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4,996,2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4,996,25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1,899,953.2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9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996,2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4,983,7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优化了《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制度汇编》《信息化管理规定》《信息资产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规定》《员工手册》；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内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能够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合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法务风控部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p> <p>2.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导致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3. 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损失；</p> <p>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p> <p>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p> <p>3.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问题未得到整改；</p> <p>4. 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p>
定量标准	<p>资产总额：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geq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0.5\% \leq$ 错报 $<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 0.5\%$。营业收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geq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0.5\% \leq$ 错报 $<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 0.5\%$。</p>	<p>资产总额：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geq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0.5\% \leq$ 错报 $<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 0.5\%$。营业收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geq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0.5\% \leq$ 错报 $<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食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食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118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完善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持续有效性出发，认真审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54 条，回复率 100%，投资者主要围绕公司的产品业务、未来发展、资本市场规划等问题进行提问。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投资者调研及辖区路演活动与公司直接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

3、强化分红，持续为股东创造回报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要求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52.26%，符合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人力资源改革制度。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优化部门人员配置，对新组建部门所需专业人才实行市场化招聘。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提高全体员工工资待遇。定期督导《部门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落地情况，重点任务实行按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薪酬、职级调整相挂钩，避免绩效考核空洞化、形式化，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与积极性。实行后备干部动态管理，落实补充与退出机制，加强新任青年中层干部的岗位锻炼，根据岗位需求，继续开展选拔工作。

5、推动社会公益事业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常态化每年组织党员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响应红十字志愿者发出的无偿献血倡议，组织开展多次无偿献血活动。

积极参加社区共建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开展送惠进社区、禁毒宣传、普法宣传和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组织员工以城市健步行、清洁环境等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在省内外重点市场区域开展“学雷锋、敬老行”志愿活动，“讲文明，树新风”。支持儿童公益事业，组织志愿者参加关爱特殊群体、特殊学校互动活动，捐赠物资，组织团员进行“爱心小屋”捐款，协办青少年文化展览。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仲明、赵先民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	2020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时所作承诺</p>	<p>华通集团</p>	<p>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减持股份的期限 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票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进行回购。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p>	<p>2020年04月2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增持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华通集团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且不超过 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华通集团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华通集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华通集团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和的 20%且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三）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四）本预案的生效及调整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公司	<p>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p>	2020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时所作承诺		措施及承诺	规划的要求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作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	2020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作承诺	集团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江、姜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集团于 2023 年将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1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000	48,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000	28,000	0	0
合计		76,000	7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25,268	49.69%			17,197,580	-254,653	16,942,927	74,268,195	49.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3,925,979	46.74%			16,177,794	0	16,177,794	70,103,773	46.74%
3、其他内资持股	3,399,289	2.95%			1,019,786	-254,653	765,133	4,164,422	2.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64,189	2.92%			1,009,256	-257,188	752,068	4,116,257	2.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100	0.03%			10,530	2,535	13,065	48,165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49,732	50.31%			17,414,920	254,653	17,669,573	75,719,305	50.48%
1、人民币普通股	58,049,732	50.31%			17,414,920	254,653	17,669,573	75,719,305	50.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375,000	100.00%			34,612,500	0	34,612,500	149,987,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4,612,5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9,987,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变为 149,987,5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34,612,500 股转增股份的过户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987,500 股,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按照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稀释每股收益 0.6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0 元。报告期,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57 元,稀释每股收益 0.5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0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3,925,979	16,177,794	0	70,103,7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3,364,189	1,009,256	257,188	4,116,257	首发前限售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无解除限售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确权登记股东人数 16 人，解限售股数 63,128 股；2023 年 6 月 13 日，确权登记股东人数 22 人，解限售股数 83,200 股；2023 年 9 月 18 日，确权登记股东人数 22 人，解限售股数 66,962 股。
其他限售股股东	35,100	13,065	0	48,165	高管锁定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董监高持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2. 公司原董事长仲明先生于 2023 年 9 月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140 股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
合计	57,325,268	17,200,115	257,188	74,268,1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4,612,500 股。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9,987,500 股。公司股份变动是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较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无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70,103,773	16,177,794	70,103,773	0	不适用	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4,116,257	752,068	4,116,25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278,669	2,278,669	0	2,278,669	不适用	0
邹小妹	境内自然人	0.96%	1,434,996	1,434,996	0	1,434,996	不适用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91%	1,368,671	248,111	0	248,111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6%	991,384	991,384	0	991,384	不适用	0

冯建霖	境内自然人	0.61%	914,222	914,222	0	914,222	不适用	0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66,610	14,510	0	14,510	质押	845,000
陈芳	境内自然人	0.57%	849,193	849,193	0	849,193	不适用	0
任丽杰	境内自然人	0.53%	791,920	791,920	0	791,92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6.74%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278,669	人民币普通股	2,278,669					
邹小妹	1,434,99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96					
王莉	1,368,671	人民币普通股	1,368,671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91,384	人民币普通股	991,384					
冯建霖	914,222	人民币普通股	914,222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66,610	人民币普通股	866,610					
陈芳	849,193	人民币普通股	849,193					
任丽杰	791,920	人民币普通股	791,920					
刘竹轩	719,957	人民币普通股	719,95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冯建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4,222 股；陈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9,193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0	0.00%
刘竹轩	退出	0	0.00%	719,957	0.48%
毛剑东	退出	0	0.00%	500,018	0.33%
孙奥	退出	0	0.00%	611,592	0.41%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278,669	1.52%
邹小妹	新增	0	0.00%	1,434,996	0.9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991,384	0.66%
冯建霖	新增	0	0.00%	914,222	0.61%
陈芳	新增	0	0.00%	849,193	0.57%
任丽杰	新增	0	0.00%	791,920	0.5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王永亮	2008 年 06 月 06 日	913702006752725144	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通集团持有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78）股数 2660.4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1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王永亮	2008 年 06 月 06 日	913702006752725144	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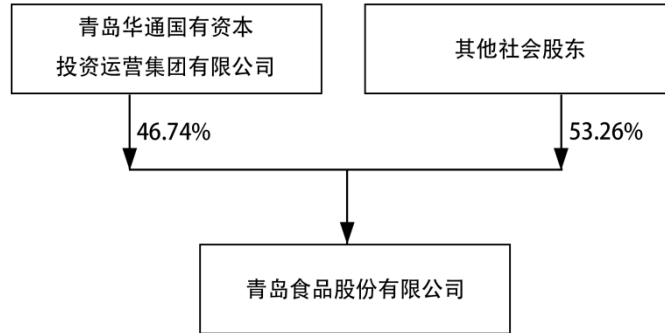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通集团持有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78）股数 2660.4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11%。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1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江、姜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138 号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食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食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食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食股份及其子公司（“青食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饼干、调味品、糖果制品等生产与销售。青食集团的产品主要为钙奶饼干等。</p> <p>青食集团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内的经销商和商超。根据业务合同约定，青食集团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签收时确认收入。</p> <p>收入是青食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销售业务合同，检查主要交易条款，以评价青食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收入核对至销售业务合同、发货单、到货签收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青食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与发货单、到货签收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的销售交易金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货，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青食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食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食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食股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食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食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青食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48,709.40	182,558,18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76,841.08	662,962,506.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98,112.20	10,276,178.40
应收账款	12,630,216.94	12,479,495.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4,490.48	303,78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8,815.31	3,814,717.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64,134.00	21,992,29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50,25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1,397.29	10,824.85
流动资产合计	1,012,412,966.70	924,397,99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081,170.5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64,835.27	9,195,897.59
固定资产	28,892,666.74	33,615,551.52
在建工程	324,568.79	2,494,60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92,345.22	13,593,35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771.76	4,800,14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29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7,486.90	93,780,720.00
资产总计	1,074,440,453.60	1,018,178,71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521,140.01	34,337,82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12,547.01	33,962,29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7,313.44	4,184,538.78
应交税费	2,592,043.70	8,907,627.00
其他应付款	10,754,518.74	10,211,11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52,399.80	5,656,219.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9,429.29	2,470,787.72
流动负债合计	98,866,992.19	94,074,18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9,279.50	999,32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279.50	999,327.58
负债合计	99,806,271.69	95,073,51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987,500.00	115,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964,091.64	342,576,59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6,618.79	552,500.79
盈余公积	56,083,854.77	48,805,19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012,116.71	415,795,9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634,181.91	923,105,193.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634,181.91	923,105,19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440,453.60	1,018,178,710.81

法定代表人：苏青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相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筱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53,884.81	107,581,87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384,032.87	412,035,794.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98,112.20	10,276,178.40
应收账款	11,906,773.51	11,408,998.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5,481.98	301,788.17
其他应收款	310,603,724.21	312,789,74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388,742.74	14,038,161.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50,25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1,397.29	
流动资产合计	987,872,399.61	898,432,53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81,170.5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37,980.88	11,037,98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64,835.27	9,195,897.59
固定资产	9,547,131.67	11,150,364.42
在建工程	28,002.75	2,494,60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474,645.22	10,568,25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0,789.68	4,781,21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3,385.47	79,309,474.96
资产总计	1,035,415,785.08	977,742,01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533,482.64	175,218,788.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11,897.10	33,957,484.94
应付职工薪酬	2,230,329.80	4,132,951.38
应交税费	1,251,684.76	3,912,099.49
其他应付款	10,419,012.18	10,078,081.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52,399.80	5,656,21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9,344.80	2,470,162.52
流动负债合计	249,155,751.28	229,769,56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9,155,751.28	229,769,56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987,500.00	115,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811,731.64	332,424,23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6,994.18	363,472.02
盈余公积	56,083,854.77	48,805,197.90
未分配利润	281,899,953.21	251,004,54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260,033.80	747,972,44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415,785.08	977,742,011.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309,790.89	493,808,620.33
其中：营业收入	489,309,790.89	493,808,62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491,554.13	398,389,069.58
其中：营业成本	339,808,682.22	335,880,51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06,011.16	6,187,251.79
销售费用	18,751,636.55	17,599,435.15
管理费用	34,956,190.07	39,594,960.84
研发费用	1,622,338.11	1,679,445.29
财务费用	-2,453,303.98	-2,552,542.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53,665.05	2,507,280.11
加：其他收益	1,587,686.48	5,200,33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1,591.23	19,503,16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6,841.08	2,962,506.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45.67	-1,595,36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349.94	-302,45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6.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10,807.47	121,187,731.75
加：营业外收入	57,052.15	752,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15.17	15,38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62,644.45	121,924,522.97
减：所得税费用	28,955,273.82	30,495,06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07,370.63	91,429,46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07,370.63	91,429,460.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07,370.63	91,429,46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07,370.63	91,429,46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61

法定代表人：苏青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相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筱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1,229,247.45	487,089,930.88
减：营业成本	350,535,824.79	352,195,812.72
税金及附加	3,445,305.07	3,773,405.48
销售费用	18,613,922.08	17,590,143.74
管理费用	27,547,995.64	31,734,255.93
研发费用	1,622,951.31	1,679,445.29
财务费用	-1,183,886.70	-1,904,204.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22,409.86	1,897,016.42
加：其他收益	1,269,151.20	5,005,64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0,974.79	12,150,76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032.87	2,035,794.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30.67	-1,586,51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349.94	-302,45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34,498.61	99,324,302.83
加：营业外收入	57,052.15	752,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1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86,335.59	100,076,482.83
减：所得税费用	24,299,766.88	25,021,59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86,568.71	75,054,88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86,568.71	75,054,888.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86,568.71	75,054,888.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613,945.81	569,313,42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6.57	2,880,9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9,156.15	9,500,0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251,728.53	581,694,4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857,030.21	313,291,66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51,233.90	79,981,87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39,108.04	61,329,3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8,762.36	28,617,9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46,134.51	483,220,8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5,594.02	98,473,58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0	1,7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05,018.62	22,760,75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5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309,668.62	1,762,776,75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753.56	2,601,2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0	2,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764,753.56	2,112,601,2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5,084.94	-349,824,45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16,319.80	26,319,45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6,319.80	26,319,4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319.80	-26,319,45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85.67	5,35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0,925.05	-277,664,97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49,064.12	459,814,03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38,139.07	182,149,064.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16,786.23	562,534,3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6.57	2,880,54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542.64	8,844,3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49,955.44	574,259,23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14,403.90	358,837,55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94,178.29	46,318,09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44,529.12	46,223,12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1,869.39	24,095,7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74,980.70	475,474,54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4,974.74	98,784,68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0	9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7,689.85	15,408,3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549,839.85	1,005,408,35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823.62	2,256,08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0	1,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792,823.62	1,112,256,0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2,983.77	-106,847,72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16,319.80	26,319,45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6,319.80	26,319,4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319.80	-26,319,45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85.67	5,35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9,443.16	-34,377,14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2,757.64	141,549,90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43,314.48	107,172,757.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115,375,000.00				342,576,591.64			552,500.79	48,805,197.90		415,795,902.95		923,105,193.28	923,105,193.28

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375,000.00				342,576,591.64			552,500.79	48,805,197.90		415,795,902.95		923,105,193.28	923,105,19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12,500.00				-34,612,500.00			34,118.00	7,278,656.87		44,216,213.76		51,528,988.63	51,528,98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07,370.63		86,107,370.63	86,107,37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750,000.00				369,201,591.64				41,299,709.09		358,496,930.98		857,748,231.71	857,748,23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5,000.00				-26,625,000.00			552,500.79	7,505,488.81		57,298,971.97		65,356,961.57	65,356,96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429,460.78		91,429,460.78	91,429,46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375,000.00			332,424,231.64			363,472.02	48,805,197.90	251,004,541.37		747,972,44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12,500.00			-34,612,500.00			113,522.16	7,278,656.87	30,895,411.84		38,287,59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86,568.71		72,786,56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78,656.87	-41,891,156.87		-34,6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78,656.87	-7,278,65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12,500.00		-34,612,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12,500.00			-34,612,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612,500.00			-34,612,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3,522.16				113,522.16
1. 本期提取							243,544.96				243,544.96
2. 本期使用							-130,022.80				-130,022.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987,500.00				297,811,731.64		476,994.18	56,083,854.77	281,899,953.21		786,260,033.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750,000.00				359,049,231.64				41,299,709.09	210,080,142.11		699,179,08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750,000.00				359,049,231.64				41,299,709.09	210,080,142.11		699,179,08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5,000.00				-26,625,000.00			363,472.02	7,505,488.81	40,924,399.26		48,793,36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54,888.07		75,054,88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5,488.81	-34,130,488.81		-26,6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5,488.81	-7,505,488.81		

										8.8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26,625,0 00.00		- 26,625, 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26,625,000. 00									- 26,625,0 00.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6,625,000. 00									- 26,625,0 0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363,4 72.02				363,472 .02
1. 本期提取								428,5 29.68				428,529 .68
2. 本期使用								- 65,05 7.66				- 65,057. 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15,375,000 .00				332,424, 231.64			363,4 72.02	48,805, 197.90	251,004, 541.37		747,972 ,442.93

三、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山东省青岛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1992年11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87,5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于2021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2,200,000股,发行后华通集团持有本公司46.74%的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饼干、调味品和巧克力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超过集团总资产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房租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性质款项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以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劳保用品及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8。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0-5%	2.38%-10.0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0-5%	2.71%-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年	0-5%	7.92%-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3%-5%	9.5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3%	9.7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5%	9.50%-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不动产登记证书	直线法
软件	2-5年	资产的经济寿命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8、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为经销商及商超。收入在本集团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此等转移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本集团出口销售一般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视为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因此于该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a)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

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涉及的主要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参见附注五、14)、收入的可变对价(参见附注五、22)、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参见附注七、7)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参见附注十三)。

32、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没有这类单项交易，因此该规定对本集团没有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天源科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天源科贸在 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天源科贸在 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
银行存款	170,214,354.36	182,557,180.63
其他货币资金	134,355.04	
合计	170,348,709.40	182,558,180.63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无定期存款（2022 年：无）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076,841.08	662,962,506.84
结构性存款	762,076,841.08	662,962,506.84
合计	762,076,841.08	662,962,506.84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6 亿元。这些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小于 6 个月的期限，年化收益率约为 1.60%-2.99%。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赎回。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8,112.20	10,276,178.4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8,798,112.20	10,276,178.40

(2) 其他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以及已背书或贴现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96,311.99	12,621,430.07
1 至 2 年	7,892.10	50,452.09
2 至 3 年	50,452.09	
合计	12,754,656.18	12,671,882.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4,656.18	100.00%	124,439.24	0.98%	12,630,216.94	12,671,882.16	100.00%	192,387.05	1.52%	12,479,495.11
应收关联公司	15,000.00	0.12%	9,471.49	63.14%	5,528.51	11,500.00	0.09%	5,601.31	48.71%	5,898.69

其他客户	12,739,656.18	99.88%	114,967.75	0.90%	12,624,688.43	12,660,382.16	99.91%	186,785.74	1.48%	12,473,596.42
合计	12,754,656.18	100.00%	124,439.24	0.98%	12,630,216.94	12,671,882.16	100.00%	192,387.05	1.52%	12,479,49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4,439.2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公司及其他客户	12,754,656.18	124,439.24	0.98%
合计	12,754,656.18	124,439.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0.14%	8,026,092.97	11,344.82
31 至 60 天 (含 60 天)	0.92%	4,601,485.71	42,191.97
61 至 90 天 (含 90 天)	2.45%	47,419.67	1,160.89
91 至 120 天 (含 120 天)	16.22%	11,835.44	1,919.18
121 至 150 天 (含 150 天)	25.09%	-	-
150 至 180 天 (含 180 天)	100.00%	58.20	58.20
181 天及以上	100.00%	67,764.19	67,764.18
合计	0.98%	12,754,656.18	124,439.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0.07%	9,263,959.84	6,226.98
31 至 60 天 (含 60 天)	0.24%	812,878.02	1,939.83
61 至 90 天 (含 90 天)	0.36%	2,351,666.95	8,499.40
91 至 120 天 (含 120 天)	0.71%	23,493.50	166.44
121 至 150 天 (含 150 天)	2.93%	45,666.92	1,337.47
150 至 180 天 (含 180 天)	100.00%	11,400.54	11,400.54
181 天及以上	100.00%	162,816.39	162,816.39
合计	1.52%	12,671,882.16	192,387.05

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关联公司及其他客户	192,387.05	73,987.15	141,934.96			124,439.24
合计	192,387.05	73,987.15	141,934.96			124,439.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8,663,137.29		8,663,137.29	67.92%	48,412.07
菲律宾 CQ 公司	985,061.92		985,061.92	7.72%	1,523.29
日本吉田号株式会社	681,072.43		681,072.43	5.34%	1,053.20
日本神荣株式会社	666,853.13		666,853.13	5.23%	942.59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583,445.20		583,445.20	4.57%	902.23
合计	11,579,569.97		11,579,569.97	90.78%	52,833.38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28,815.31	3,814,717.46
合计	1,628,815.31	3,814,717.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	3,591,062.50	5,862,475.51
其他	342,721.00	232,608.00
合计	3,933,783.50	6,095,083.5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6,941.27	1,625,226.24
1 至 2 年	1,311,222.23	2,205,657.27
2 至 3 年	40,120.00	2,214,200.00
3 年以上	185,500.00	50,000.00
3 至 4 年	135,5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33,783.50	6,095,083.5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1,062.50	91.29%	2,175,402.74	60.58%	1,415,659.76	5,708,737.27	93.66%	2,175,402.74	38.11%	3,533,334.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721.00	8.71%	129,565.45	37.80%	213,155.55	386,346.24	6.34%	104,963.31	27.17%	281,382.93
合计	3,933,783.50	100.00%	2,304,968.19	58.59%	1,628,815.31	6,095,083.51	100.00%	2,280,366.05	37.41%	3,814,71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75,402.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8,737.27	2,175,402.74	3,591,062.50	2,175,402.74	60.58%	该客户发生了逾期行为且对以前年度房租款尚未全额支付，本集团与该客户约定新的还款协议。基于该客户逾期行为和还款协议期限等方面的考虑，本集团对该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708,737.27	2,175,402.74	3,591,062.50	2,175,40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9,565.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721.00	129,565.45	37.80%
合计	342,721.00	129,565.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75,402.74	655,816.88	655,816.88			2,175,40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4,963.31	32,539.05	7,936.91			129,565.45
合计	2,280,366.05	688,355.93	663,753.79			2,304,968.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圣博华康创意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房租	3,591,062.50	1年以内、1-2年	91.29%	2,175,402.7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4年	2.54%	50,000.00
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医保款	89,105.00	1年以内	2.27%	4,455.25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押金	60,000.00	2-3年及3-4年	1.53%	18,000.0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4年以上	1.27%	50,000.00
合计		3,890,167.50		98.90%	2,297,857.9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066.48	99.93%	303,689.17	99.97%
1至2年	424.00	0.07%	99.00	0.03%
合计	584,490.48		303,788.1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费	314,346.02	1年以内	53.78%

青岛金海热电有限公司	预付蒸汽费	128,608.50	1 年以内	22.0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费	51,767.05	1 年以内	8.86%
杭州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费	20,000.00	1 年以内	3.42%
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推广费	20,000.00	1 年以内	3.42%
合计		534,721.57		91.48%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7,924.18	73,633.39	7,044,290.79	10,980,440.49		10,980,440.49
库存商品	16,240,275.67	673,716.55	15,566,559.12	7,808,492.60	426,211.06	7,382,281.54
包装物	3,220,670.76		3,220,670.76	3,499,223.71		3,499,223.71
其他	232,613.33		232,613.33	130,353.61		130,353.61
合计	26,811,483.94	747,349.94	26,064,134.00	22,418,510.41	426,211.06	21,992,299.3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633.39				73,633.39
库存商品	426,211.06	673,716.55		426,211.06		673,716.55
合计	426,211.06	747,349.94		426,211.06		747,349.9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50,25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50,250.00	3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50,250.00		30,050,250.00			
青岛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50,250.00		30,050,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35%	2024年01月14日	3.35%	3.35%		
合计	3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824.85
预缴所得税	231,397.29	
合计	231,397.29	10,824.85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0,050,250.00		30,050,250.00	60,081,170.55		60,081,170.5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50,250.00		-30,050,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0.00			30,081,170.55		30,081,170.55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35%	3.35%	2024年01月14日		30,000,000.00	3.35%	3.35%	2024年01月14日	
青岛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4.18%	4.18%	2023年11月22日	
合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12,041.85	7,065,614.62		17,477,65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12,041.85	7,065,614.62		17,477,656.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22,109.42	859,649.46		8,281,75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750.08	141,312.24		431,062.32
(1) 计提或摊销	289,750.08	141,312.24		431,06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11,859.50	1,000,961.70		8,712,82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0,182.35	6,064,652.92		8,764,83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9,932.43	6,205,965.16		9,195,897.5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32,500.00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抵偿欠款所得，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中。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892,666.74	33,615,551.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892,666.74	33,615,551.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002,143.03	67,899,028.90	2,626,389.65	3,975,251.95	4,767,798.26	155,270,61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486.10	416,022.47	135,822.17	203,044.64	1,237,375.38
(1) 购置		372,309.11	416,022.47	135,822.17	203,044.64	1,127,198.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176.99				110,176.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679.62	705,862.14	285,660.08	369,354.74	1,712,556.58
(1) 处置或报废		351,679.62	705,862.14	285,660.08	369,354.74	1,712,556.58
4. 期末余额	76,002,143.03	68,029,835.38	2,336,549.98	3,825,414.04	4,601,488.16	154,795,430.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581,338.46	51,744,646.00	2,390,636.09	2,529,572.56	4,408,867.16	121,655,06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9,505.72	3,100,447.89	104,426.65	450,181.60	118,918.73	5,883,480.59
(1) 计提	2,109,505.72	3,100,447.89	104,426.65	450,181.60	118,918.73	5,883,48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629.23	672,129.03	271,984.18	355,034.57	1,635,777.01
(1) 处置或报废		336,629.23	672,129.03	271,984.18	355,034.57	1,635,777.01
4. 期末余额	62,690,844.18	54,508,464.66	1,822,933.71	2,707,769.98	4,172,751.32	125,902,763.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11,298.85	13,521,370.72	513,616.27	1,117,644.06	428,736.84	28,892,666.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20,804.57	16,154,382.90	235,753.56	1,445,679.39	358,931.10	33,615,551.52

(2) 其他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4,568.79	2,494,600.23
合计	324,568.79	2,494,600.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仓储中心	296,566.04		296,566.04			
企业数字化提升定制开发平台				2,301,770.04		2,301,770.04
网上商城升级改造				192,830.19		192,830.19
办公楼暖气改造项目	28,002.75		28,002.75			
合计	324,568.79		324,568.79	2,494,600.23		2,494,600.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仓储中心	38,958,000.00		296,566.04				296,566.04	1.00%	1.00%				募集资金
网上商城升级改造	292,000.00	192,830.19	82,641.51			275,471.70		100.00%	100%				募集资金
企业数字化提升定制开发平台	2,890,000.00	2,301,770.04	255,752.22			2,557,522.26		100.00%	100%				募集资金
燃气锅炉项目	124,500.00		110,176.99	110,176.99				100.00%	100%				其他
办公楼暖气改造项目	101,700.00		28,002.75				28,002.75	30.00%	30%				其他
合计	42,366,200.00	2,494,600.23	773,139.51	110,176.99		2,832,993.96	324,568.79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35,288.57			919,548.90	18,254,83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2,993.96	2,832,993.9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2,832,993.96	2,832,99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35,288.57			3,752,542.86	21,087,831.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00,676.80			860,810.18	4,661,48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705.80			687,293.43	1,033,999.23
(1) 计提	346,705.80			687,293.43	1,033,99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47,382.60			1,548,103.61	5,695,486.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87,905.97			2,204,439.25	15,392,34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34,611.77			58,738.72	13,593,350.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6,757.37	788,732.35	2,898,964.16	721,601.04
应付职工薪酬	723,953.51	180,988.38	2,589,719.84	647,429.97
未支付返利款	18,986,575.53	4,746,643.89	14,951,804.66	3,737,951.17
预提费用	1,287,190.14	321,797.53	735,849.06	183,962.26
递延收益	939,279.50	234,819.88	999,327.58	249,831.89
合计	25,113,756.05	6,272,982.03	22,175,665.30	5,540,776.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6,841.08	519,210.27	2,962,506.84	740,626.71
合计	2,076,841.08	519,210.27	2,962,506.84	740,626.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10.27	5,753,771.76	740,626.71	4,800,14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210.27		740,626.71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52,521,140.01	34,337,828.02
合计	52,521,140.01	34,337,828.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152,399.80	5,656,219.60
其他应付款	4,602,118.94	4,554,894.69
合计	10,754,518.74	10,211,114.29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152,399.80	5,656,219.60
合计	6,152,399.80	5,656,219.6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1,710,673.00	1,748,080.00
审计费用	924,528.30	735,849.06
应付设备及工程尾款	760,977.16	1,134,511.60
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410,570.33	409,116.51
应付运费押金	241,452.39	261,452.39
应付租房押金	392,827.00	146,994.00
其他	161,090.76	118,891.13
合计	4,602,118.94	4,554,894.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押金及设备及工程尾款	3,016,975.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016,975.05 元，主要为根据合同收取的保证金或押金及设备工程尾款。
合计	3,016,975.05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425,971.48	19,010,489.48
应付返利款	18,986,575.53	14,951,804.66
合计	29,412,547.01	33,962,294.14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84,538.78	67,144,635.75	69,051,861.09	2,277,313.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9,372.81	8,499,372.81	
合计	4,184,538.78	75,644,008.56	77,551,233.90	2,277,31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719.84	50,355,710.83	52,221,477.16	723,953.51
2、职工福利费		3,865,696.54	3,865,696.54	
3、社会保险费		4,414,165.86	4,414,16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7,928.72	4,057,928.72	
工伤保险费		356,237.14	356,237.14	
4、住房公积金		5,576,854.00	5,576,8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4,818.94	1,029,635.10	1,071,094.11	1,553,359.93
6、短期带薪缺勤		1,902,573.42	1,902,573.42	
合计	4,184,538.78	67,144,635.75	69,051,861.09	2,277,313.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43,122.11	8,143,122.11	
2、失业保险费		356,250.70	356,250.70	
合计		8,499,372.81	8,499,372.81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3,131.75	4,608,925.60
企业所得税	408,128.26	2,894,692.06
个人所得税	45,656.00	74,04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15.70	354,386.85
土地使用税	230,969.71	230,969.71
房产税	210,512.71	376,417.12
教育费附加	60,135.30	151,880.08
其他	173,194.27	216,313.52
合计	2,592,043.70	8,907,627.00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09,429.29	2,470,787.72
合计	1,309,429.29	2,470,787.72

2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9,327.58	113,700.00	173,748.08	939,279.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99,327.58	113,700.00	173,748.08	939,279.50	--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375,000.00			34,612,500.00		34,612,500.00	149,987,5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612,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987,5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87,500.00元。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8,501,924.03		34,612,500.00	273,889,424.03

其他资本公积	34,074,667.61			34,074,667.61
合计	342,576,591.64		34,612,500.00	307,964,091.64

2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2,500.79	389,118.24	355,000.24	586,618.79
合计	552,500.79	389,118.24	355,000.24	586,618.79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805,197.90	7,278,656.87		56,083,854.77
合计	48,805,197.90	7,278,656.87		56,083,854.77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795,902.95	358,496,93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8,656.87	7,505,488.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612,500.00	26,62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012,116.71	415,795,902.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7,073,110.63	339,235,346.95	491,069,097.66	334,899,579.73
其他业务	2,236,680.26	573,335.27	2,739,522.67	980,939.22
合计	489,309,790.89	339,808,682.22	493,808,620.33	335,880,518.9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3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487,705,451.18	339,377,069.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7,705,451.18	339,377,069.4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87,705,451.18	339,377,069.44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为经销商及商超。收入在本集团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此等转移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本集团出口销售一般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视为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因此于该时点确认收入。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7,319.47	2,211,815.02
教育费附加	860,140.06	947,751.70
房产税	988,776.33	1,065,101.22
土地使用税	923,878.84	923,878.84
其他	1,025,896.46	1,038,705.01
合计	5,806,011.16	6,187,251.79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597,923.09	28,535,005.57
折旧和摊销	1,910,575.14	1,594,493.45
能源动力费	1,629,389.62	1,143,861.12
中介费	1,515,667.80	1,664,822.65
修理费	1,006,367.02	545,139.05
商业保险费	557,772.78	570,769.17
车辆使用费	234,987.54	90,870.90

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85,310.03	34,246.66
其他	3,418,197.05	5,415,752.27
合计	34,956,190.07	39,594,960.84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355,257.97	9,479,946.87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6,666,770.40	6,228,511.89
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989,592.61	421,566.27
其他	1,740,015.57	1,469,410.12
合计	18,751,636.55	17,599,435.15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404,900.71	1,585,119.45
物料消耗	36,728.66	1,572.05
折旧	51,614.79	45,873.64
其他	129,093.95	46,880.15
合计	1,622,338.11	1,679,445.29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的利息收入	-2,453,665.05	-2,507,280.11
净汇兑收益	-89,027.47	-157,291.14
其他财务费用	89,388.54	112,028.81
合计	-2,453,303.98	-2,552,542.44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0
稳岗补贴	286,207.22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扶持资金	94,650.36	94,650.36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财政扶持资金	58,301.88	58,301.88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非遗工坊奖补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231.18	6,058.51
招收退役士兵税收抵减	27,000.00	
互联网工业“555”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11,320.80	11,320.80

购置工业机器人先进制造业发展奖励	9,475.04	
招用区外户籍人员初次城阳就业奖励	5,000.00	
扩岗补助	4,500.00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
合计	1,587,686.48	5,200,331.55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6,841.08	2,962,506.84
合计	2,076,841.08	2,962,506.84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72,621.94	17,230,205.4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38,969.29	2,272,958.30
合计	21,211,591.23	19,503,163.77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947.81	281,51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02.14	-1,876,883.79
合计	43,345.67	-1,595,363.98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	55,494.21	752,180.00	55,494.21
其他	1,557.94		1,557.94
合计	57,052.15	752,180.00	57,052.15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15.17	15,388.78	5,215.17
合计	5,215.17	15,388.78	5,215.17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08,895.96	31,934,36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3,622.14	-1,439,298.33
合计	28,955,273.82	30,495,062.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062,644.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65,661.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41.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522.94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务影响	-197,768.48
所得税费用	28,955,273.82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953,622.14)	(1,439,298.33)
合计	(953,622.14)	(1,439,298.3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在所列表的年度内均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9,987,500.00	149,98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15,375,000.00	149,987,5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612,500.00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9,987,500.00	149,987,500.00

注：如附注七、23 披露所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987,500 股。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89,309,790.89	493,808,620.33
减：产成品变动	(8,857,994.13)	2,416,835.92
耗用的原材料	269,956,823.78	253,079,695.33
职工薪酬费用	75,644,008.56	80,182,638.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7,348,542.14	7,387,994.73
运输费用	11,551,862.74	10,935,392.34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6,666,770.40	6,228,511.89
研发费用	1,622,338.11	1,679,445.29
财务净收益	(2,453,303.98)	(2,552,542.44)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704,004.27	1,897,821.16
投资收益	(21,211,591.23)	(19,503,16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6,841.08)	(2,962,506.84)
其他收益	(1,587,686.48)	(5,200,331.55)
其他费用	36,992,050.32	39,031,097.77
营业利润	115,010,807.47	121,187,731.75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527,638.40	5,036,058.51
房租租金收到的现金	3,957,369.81	754,202.13
其他	3,094,147.94	3,709,800.15
合计	8,579,156.15	9,500,060.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811,843.99	10,935,392.34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6,666,770.40	8,115,304.34
差旅和业务招待费	1,074,902.64	455,812.93
修理费	3,325,979.10	1,437,574.37
中介费	1,515,667.80	1,664,822.65

商业保险费	557,772.78	570,769.17
其他	5,545,825.65	5,438,261.54
合计	30,498,762.36	28,617,937.3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结构性存款	2,222,035,128.78	1,760,487,794.51
债权投资	32,169,889.84	2,272,958.3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50.00	16,000.00
合计	2,254,309,668.62	1,762,776,752.81

b 支付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0	2,1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753.56	2,601,206.01
合计	2,305,764,753.56	2,112,601,206.01

(4)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5,656,219.60		34,612,500.00	34,116,319.80		6,152,399.80
合计	5,656,219.60		34,612,500.00	34,116,319.80		6,152,399.80

(5)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收代付款项	发放股利代扣代缴的各项税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361.01 元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361.01 元
代收代付款项	证券交易所退回的未确权股东的股利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58.30 元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65,358.30 元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004.27	1,897,82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4,542.91	7,020,824.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33,999.23	367,17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56.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5.17	15,38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6,841.08	-2,962,506.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85.67	-5,352.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1,591.23	-19,503,16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622.14	-1,439,29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9,184.59	5,046,22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4,317.44	-1,975,46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2,355.35	18,194,255.08
其他	-139,630.08	388,2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5,594.02	98,473,583.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938,139.07	182,149,06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149,064.12	459,814,036.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0,925.05	-
		277,664,972.0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938,139.07	182,149,064.12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803,784.03	182,148,06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355.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38,139.07	182,149,064.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0,570.33	409,116.51
-----------------------------	------------	------------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4,739.33	7.0827	3,291,609.2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8,432.39	7.0827	2,538,669.0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49,901.67	7.0827	-353,438.56
欧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其中：美元	773,270.05	7.0827	5,476,839.78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604,339.71	
合计	1,604,339.7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603,750.00	5,862,475.51
第二年	3,084,100.00	
第三年	3,176,600.00	
第四年	3,271,900.00	
第五年	3,370,1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6,446,650.0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622,338.11	1,679,445.29
合计	1,622,338.11	1,679,445.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22,338.11	1,679,445.2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青食有	1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城阳	饼干面食、	97.50%	2.50%	设立

限公司	.00		区臻园路 1 号	来料加工等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批发、零售等	100.00%	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9,327.58	113,700.00		173,748.08		939,279.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9,327.58	113,700.00		173,748.08		939,279.5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87,686.48	5,200,331.55
合计	1,587,686.48	5,200,331.5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的经销商客户通常需要在提货前先支付货款。对于其他客户，本集团通常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并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和 83%。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合计	
应付账款	52,521,140.01	52,521,140.01	52,521,140.01

其他应付款	10,754,518.74	10,754,518.74	10,754,518.74
合计	63,275,658.75	63,275,658.75	63,275,658.75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合计	
应付账款	34,337,828.02	34,337,828.02	34,337,828.02
其他应付款	10,211,114.29	10,211,114.29	10,211,114.29
合计	44,548,942.31	44,548,942.31	44,548,942.31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	30,000,000.00	4.18%	30,000,000.00
- 债权投资	-	-	3.35%	3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5%-1.96%	170,348,709.40	0.30%-1.61%	182,557,180.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99%	760,000,000.00	2.80%-3.45%	660,0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人民币 6,977,615.32 元（2022 年：人民币 6,319,178.8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及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各年末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464,739.33	3,291,609.25	9,088.63	63,298.67
应收账款				
- 美元	358,432.39	2,538,669.09	240,833.23	1,677,307.11
合同负债				

- 美元	(49,901.67)	(353,438.56)	(636.12)	(4,430.32)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773,270.05	5,476,839.78	249,285.74	1,736,175.46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237	6.6702	7.0827	6.9646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人民币 205,381.49 元(2022 年: 人民币 65,106.58 元)。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述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	-	762,076,841.08	762,076,841.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62,076,841.08	762,076,841.08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	-	662,962,506.84	662,962,506.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62,962,506.84	662,962,506.8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由于相关产品或存款的期限短, 本集团根据过往购买这些银行产品的经验以及对这些产品盈利的预期, 本集团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等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6.74%	46.7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姓名
管建明	孙铭
张平华	解万翠
曲俊宇	赵先民
李江	周乐成
程相伟	王正
田健	阎石 (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辞任)
苏青林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任职)	于明洁 (总经理职务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辞任)
仲明 (董事长职务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辞任)	宁文红 (监事会主席职务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辞任, 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职)
张剑春 (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辞任)	张松涛 (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任职)
马兰瑞 (监事会主席职务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职)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690,086.62	1,234,000.00	否	1,969,440.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77,601.20	512,500.44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26,202.93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637.17	1,654.8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托管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	338,537.28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6,489.18	4,990,951.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5,000.00	9,471.49	11,500.00	5,601.3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759.29	

合同负债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合营联营企业	4,282.30	
其他应付款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312,500.00	890,500.0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8、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38,141.91 元(2022 年：人民币 376,6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 (元)	3.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 (股)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 (元)	3.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 (股)	3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9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996,250.00 元 (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4,983,7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生产销售钙奶饼干、休闲饼干、花生酱等产品，所以本集团没有披露经营分部信息。

以下是本集团按客户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山东省内	380,911,203.03	405,509,872.18
山东省外	35,646,029.83	31,909,030.67
国外	31,750,831.22	32,751,496.58
线上销售	41,001,726.81	23,638,220.90
合计	489,309,790.89	493,808,620.33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2022 年：无)，2023 年该客户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3,729,006.22 元，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0.98%(2022 年：低于集团总收入的 10%)。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72,868.56	11,550,933.22
1 至 2 年	7,892.10	50,452.09
2 至 3 年	50,452.09	
合计	12,031,212.75	11,601,385.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1,212.75	100.00%	124,439.24	1.03%	11,906,773.51	11,601,385.31	100.00%	192,387.05	1.66%	11,408,998.26

的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公司	15,000.00	0.12%	9,471.49	63.14%	5,528.51	11,500.00	0.10%	5,601.31	48.71%	5,898.69
其他客户	12,016,212.75	99.88%	114,967.75	0.96%	11,901,245.00	11,589,885.31	99.90%	186,785.74	1.61%	11,403,099.57
合计	12,031,212.75	100.00%	124,439.24	1.03%	11,906,773.51	11,601,385.31	100.00%	192,387.05	1.66%	11,408,99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4,439.2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公司及其他客户	12,031,212.75	124,439.24	1.03%
合计	12,031,212.75	124,439.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0 天以内(含 30 天)	0.15%	7,336,320.94	11,344.81
31 至 60 天(含 60 天)	0.92%	4,572,681.31	42,191.97
61 至 90 天(含 90 天)	2.73%	42,552.67	1,160.89
91 至 120 天(含 120 天)	16.22%	11,835.44	1,919.18
121 至 150 天(含 150 天)	25.09%	-	-
150 至 180 天(含 180 天)	100.00%	58.20	58.20
181 天及以上	100.00%	67,764.19	67,764.19
合计	1.03%	12,031,212.75	124,439.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0 天以内(含 30 天)	0.08%	8,193,462.99	6,226.98
31 至 60 天(含 60 天)	0.24%	812,878.02	1,939.83
61 至 90 天(含 90 天)	0.36%	2,351,666.95	8,499.40
91 至 120 天(含 120 天)	0.71%	23,493.50	166.44
121 至 150 天(含 150 天)	2.93%	45,666.92	1,337.47
150 至 180 天(含 180 天)	100.00%	11,400.54	11,400.54
181 天及以上	100.00%	162,816.39	162,816.39
合计	1.66%	11,601,385.31	192,387.05

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关联公司及其他客户	192,387.05	73,987.15	141,934.96			124,439.24
合计	192,387.05	73,987.15	141,934.96			124,439.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8,663,137.29		8,663,137.29	72.01%	48,412.07
菲律宾 CQ 公司	985,061.92		985,061.92	8.19%	1,523.29
日本吉田号株式会社	681,072.43		681,072.43	5.66%	1,053.20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583,445.20		583,445.20	4.85%	902.23
青岛保税区海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681.61		205,681.61	1.71%	318.06
合计	11,118,398.45		11,118,398.45	92.42%	52,208.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0,603,724.21	312,789,741.36
合计	310,603,724.21	312,789,741.3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309,016,323.90	309,016,323.90
房租	3,591,062.50	5,862,475.51
其他	274,021.00	175,608.00
合计	312,881,407.40	315,054,407.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5,241.27	1,625,226.24
1 至 2 年	1,311,222.23	311,214,981.17
2 至 3 年	309,049,443.90	2,164,200.00
3 年以上	135,500.00	50,000.00
3 至 4 年	85,5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12,881,407.40	315,054,407.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607,386.40	99.91%	2,175,402.74	0.70%	310,431,983.66	314,725,061.17	99.90%	2,175,402.74	0.69%	312,549,658.4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21.00	0.09%	102,280.45	37.33%	171,740.55	329,346.24	0.10%	89,263.31	27.10%	240,082.93
其中：										
合计	312,881,407.40	100.00%	2,277,683.19	0.73%	310,603,724.21	315,054,407.41	100.00%	2,264,666.05	0.72%	312,789,741.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75,402.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4,725,061.17	2,175,402.74	312,607,386.40	2,175,402.74	0.70%	其中 309,016,323.90 元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款项，本公司能够控制其回款时间，因此本公司对该客户未计提坏账准备。3,591,062.50 元是青岛圣博华康创意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了逾期行为且对以前年度房租款尚未全额支付，本公司与该客户约定新的还款协议。基于该客户逾期行为和还款协议期限等方面的考虑，本公司对该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4,725,061.17	2,175,402.74	312,607,386.40	2,175,40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2,280.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74,021.00	102,280.45	37.33%
合计	274,021.00	102,280.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75,402.74	655,816.88	655,816.88			2,175,40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9,263.31	20,954.05	7,936.91			102,280.45
合计	2,264,666.05	676,770.93	663,753.79			2,277,683.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309,016,323.90	2-3 年	98.76%	
青岛圣博华康创意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房租	3,591,062.50	1 年以内、1-2 年	1.15%	2,175,402.74
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医保款	89,105.00	1 年以内	0.03%	4,455.25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押金	60,000.00	2-3 年及 3-4 年	0.02%	18,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4 年	0.02%	25,000.0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4 年以上	0.02%	50,000.00
合计		312,856,491.40		100.00%	2,272,857.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37,980.88		11,037,980.88	11,037,980.88		11,037,980.88
合计	11,037,980.88		11,037,980.88	11,037,980.88		11,037,980.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287,980.88						1,287,980.88	
合计	11,037,980.88						11,037,980.8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193,482.09	349,042,240.03	482,580,708.92	349,350,289.24
其他业务	3,035,765.36	1,493,584.76	4,509,221.96	2,845,523.48
合计	481,229,247.45	350,535,824.79	487,089,930.88	352,195,812.7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3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					479,624,907.74	350,104,212.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9,624,907.74	350,104,212.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79,624,907.74	350,104,212.01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为经销商及商超。收入在本集团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此等转移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本集团出口销售一般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视为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因此于该时点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2,005.50	9,877,808.2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38,969.29	2,272,958.30
合计	14,410,974.79	12,150,766.52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7,68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149,46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5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2,360.67	
合计	17,107,082.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46	0.46

3、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七、40(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07,082.00	19,597,37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9,000,288.63	71,832,084.4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9,987,500.00	149,987,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107,370.63	91,429,460.7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945,968,253.60	887,931,7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0.3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923,105,193.28	857,748,231.71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43,053,685.32	45,714,730.39
现金分红的影响(附注七、27)	(20,190,625.00)	(15,531,250.0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945,968,253.60	887,931,712.1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9,000,288.63	71,832,084.4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945,968,253.60	887,931,7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8.09%

4、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